

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规范领域信用信息的管理和使用，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，有效惩戒失信行为，根据上级有关工作部署要求，结合我单位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根据我单位职责，按照县信用办要求，统一进行归集公示，依据守信联合激励、失信联合惩戒和信用红黑名单相关制度规定，对监管企业（单位）中涉及的所有管理相对人（法人、社会组织、自然人），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

第三条 信用等级评定，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，对管理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，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。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，实时更新信用等级。

第四条 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量化分级、日常监督检查、投诉举报和公众评价，并结合上级推送的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、“红黑名单”，以及县直部门通报的联合奖惩信息，进行综合评定。

第五条 各科室上报的失信行为信息应当真实有效，切实维护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。失信行为信息提供科室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失信行为，是指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

责和权限，在依法实施行政管理的过程中，发现和处理的各种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。

第七条 根据职责权限，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，对管理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，信用等级分为 A、B、C 三个等级。A 级为信用优良；B 级为一般失信；C 级为严重失信。

第八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的处理决定同时包括多个不同种类和幅度的，以最重的种类和幅度确定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。

第九条 同一处理决定中包含多个违法行为的，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确定其失信严重程度。

第十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管理相对人，实施下列措施：

- （一）除投诉举报和专项检查外，免予日常巡查检查；
- （二）在项目申报、项目招投标、资格审查、资格认定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，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；

第十一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B 级的管理相对人，实施下列措施：

- （一）适当增加日常检查频次，在随机抽查中列为检查对象；
- （二）加强对管理相对人的政策法规宣传、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，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；

第十二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管理相对人，实施下列措施：

- （一）引导管理相对人增强法律意识，提高法律遵从度；

(二) 加大日常检查频次和随机抽查力度，实行动态监管；

(三)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，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，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，防范信用风险；

第十三条 对一般失信行为，采取口头信用提醒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告知当事人；对于严重失信行为，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或诚信约谈等方式告知当事人。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的，应当将失信信息书面通知当事人，提醒其纠正和规范相关行为。采取约谈方式的，对社会法人，应当约谈其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，对自然人应当约谈其本人。约谈内容包括指出失信行为，宣传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督促其严格自律、诚信守法。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应当登记，详细记载提醒和约谈的对象、时间、方式及内容，并报送至我局留存。

第十四条 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，鼓励社会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，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。

第十五条 管理相对人对失信行为有异议的，后期经过认定进行撤销，或进行信用修复的，我局将根据办理结果，更改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息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7月16日